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792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6月1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0年6月30日**

**立法會會議**

## **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**

譚耀宗議員會在2010年6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---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49 條 —

- (a) 在第(4)款中 —
  - (i) 廢除“宣布法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”而代以“宣布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”；
  - (ii) 廢除“就法案的修正案”而代以“就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”；
- (b) 在第(6)款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the first division”而代以“a division”。